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涉及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7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1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組織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須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及太陽國際之控股股東。鄭先生亦為太陽國際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配售協議將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 (1)(c)條所載本公司之公佈、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款項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3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5.3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3港元折讓約18.1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取得其各自就配售事項可能須取得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配售協議雙方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停止，於有關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索償，並須保障對方不受損害，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內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之上限為231,559,6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先前並無在本公佈日期前獲動用。將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數目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約25.91%。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全權決定（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出現或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預期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而言屬嚴重性質之違反；
- (c) 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買賣或被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分發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造成損害，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滿足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營運需求，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1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318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組織及製作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1	287,549,682	24.84%	287,549,682	23.61%
Simple Cheer Limited	1	287,549,682	24.84%	287,549,682	23.61%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1	143,774,841	12.41%	143,774,841	11.8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2	149,472,498	12.91%	149,472,498	12.27%
小計		868,346,703	75.00%	868,346,703	71.3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3	–	0.00%	60,000,000	4.93%
公眾股東		289,451,304	25.00%	289,451,304	23.77%
		<u>1,157,798,007</u>	<u>100.00%</u>	<u>1,217,798,007</u>	<u>100.00%</u>

附註：

- Simple Cheer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秉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3.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配售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31,559,60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太陽國際」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內。